

济南市民政系统 为民解难服务资料汇编



济南市民政局编

济南市为民解难服务

资 料 汇 编

(一)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济南市民政局

一九九七年二月

编 辑 说 明

近几年来,济南市民政局围绕新时期民政工作发展的要求,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围绕民政部门如何进一步转变职能,改变传统的工作方式;如何进一步启动内外活力,提高民政工作的整体水平,争创一流成绩;如何强化各级民政干部的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等问题,局领导班子进行了深入地研究探讨。一致认为,民政部门既承担着政府赋予的依法行政的管理职能,又承担着大量的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政策性服务职能,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窗口”,可以运用公开服务这种形式,接受监督,推动民政工作的深入开展。为此,明确提出以“结合民政工作特点,实行社会公开服务”作为转变职能、强化管理、搞好服务的“切入点”。在充分调查研究、反复酝酿的基础上,将民政工作中与人民群众最为密切的十项服务,于1996年8月6日,通过《济南日报》郑重向全社会公开推出。内容包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优待抚恤服务、退伍安置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收养登记服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三无”对象收养服务、“三无”对象精神病人收养治疗服务,以及十项服务的政策法规依据、服务标准、服务程序、时限要求、承办单位及责任人、监督手段等,做出了六十二条具体规定。

在公开推出和组织实施为民解难服务的过程中,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始终坚持和把握以下六点:第一,坚持服从服务于经济建

设这个中心，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第二，着眼于与人民群众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的服务内容，突出为民解难服务的宗旨。第三，立足民政工作现有基础，在服务内容和标准上，既坚持高起点，严要求，又经过努力办得到。第四，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服务。第五，明确各级的职责，强调分级负责落实。第六，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强化内部管理，保障为民解难服务的实践效能。为民解难服务开展半年多来，收到了各方面的综合效应，促进了民政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多项政策的贯彻落实，提高了民政工作的整体水平，扩大了民政工作的社会影响，进一步密切了党群政群关系，加强了民政部门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同时，在为民解难服务的实践中探索和建立了适合民政工作特点的、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以“便民、公开、规范、监督、奖惩、高效”为主要特征的工作运行新机制。

全市民政系统开展的为民解难服务，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情支持和欢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较高评价和充分肯定。在为民解难服务实施过程中，民政部的领导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及时指导，今年1月6日在长沙召开的全国民政局长会议上，市民政局作了为民解难服务的典型发言，为民解难服务的做法列入了全国《1997年民政工作要点》。省民政厅于1996年12月23日作出了《关于全省民政系统学习推广济南经验，开展为民解难服务的决定》后，又于今年1月21日至24日在济南召开了全省民政系统为民解难服务现场会暨市地民政局长会议，对济南市民政系统的做法进行了总结和推广。市委、市政府对为民解难服务非常关心和支持，市政府把推广为民解难服务作为“民心工程”和本届政府的一件大事来抓，市委、市府两个

办公厅于3月7日向全市各级、各部门下发了《关于转发中共济南市民政局委员会、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民政系统开展为民解难服务情况的报告〉的通知》，要求在全市学习推广民政系统为民解难服务的经验。为民解难服务引起了新闻舆论媒介的热情关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社《内部参考》、《人民日报》等中央级新闻单位刊播了济南市为民解难服务的做法，省、市新闻单位多次在显要位置和黄金时间刊播介绍为民解难服务的事迹和典型。自8月份以来，各级新闻单位先后刊播130多篇。同时，为民解难服务也引起了省内外的很大反响，目前，上海、广东、河北、安徽、湖北、重庆等省、市和省内各市地近3000人来济南学习考察。

为便于相互交流，我们将为民解难服务开展以来所形成的有关文字、材料作了汇编。本资料主要汇集了为民解难十项服务；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有关会议文件和领导讲话；各级的决定、简报、通知；典型材料；新闻消息六个部分。

开展为民解难服务至今仅半年有余，还有许多方面需要完善并不断加以深化，有待于继续努力。愿您能通过这册资料汇编更加了解济南民政，也请您多提出建议和指教。愿我们携起手来，为民政事业的发展做出努力。

编 者

1997年3月

目 录

一、为民解难十项服务 济南市民政局 (1)

二、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

济南市民政局为民解难服务管理规定 (13)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市局机关各处室为民解难服务细则》的通知 (18)

济南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服务细则 (19)

济南市民政局纪委工作服务细则 (21)

济南市民政局办公室工作服务细则 (22)

济南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工作服务细则 (25)

济南市民政局优抚工作服务细则 (27)

济南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服务细则 (29)

济南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工作服务细则 (31)

济南市民政局救灾救济工作服务细则 (34)

济南市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服务细则 (35)

济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服务细则 (37)

济南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工作服务细则	(40)
济南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服务细则	(42)
济南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服务细则	(44)
济南市民政局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服务细则	(46)
济南市民政局福利生产办公室工作服务细则	(48)
济南市民政局计财工作服务细则	(51)
济南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服务细则	(53)
济南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工作服务细则	(5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民政局《实施〈为民解难 十项服务〉细则》的通知	(57)
平阴县民政局实施《为民解难十项服务》细则	(58)
平阴县刁山坡镇民政办公室实施《平阴县民政局实施〈为民 解难十项服务〉细则》办法	(70)
平阴县刁山坡镇刁山坡村为民解难服务 具体办法	(77)
历下区民政局实施《全市民政系统为民解难十项服务》细则	(83)
历下区民政局为民解难服务内容	(88)

历下区民政局致全区居民、职工、干部的一封公开信	(96)
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实施为民解难服务细则 ...	(99)
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第一居委会为民解难服务 实施办法.....	(104)

三、有关会议文件和领导讲话

国家民政部专题研究济南市为民解难服务的会议情况和主要 精神.....	(105)
多吉才让部长在全国民政厅局长会议的工作报告摘要	(110)
民政部一九九七年工作要点摘要.....	(112)
张瑞凤副省长在全省民政系统为民解难服务现场会暨市地民政 局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13)
王彦善厅长在全省民政系统为民解难服务现场会暨市地民政 局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14)
王彦善厅长在济南市为民解难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17)
谢玉堂市长在全省民政系统为民解难服务现场会暨市地民政 局长会议上的致词.....	(121)

谢玉堂市长在市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123)
王丕俊副市长在全市为民解难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25)

四、决定、简报、通知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民政系统学习推广济南经验开展为民解难服务的决定.....	(132)
民政工作简报编者按语.....	(135)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中共济南市民政局委员会、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民政系统开展为民解难服务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36)

中共济南市民政局委员会 济南市民政局 关于全市民政系统开展为民解难服务的情况报告.....	(138)
--	-------

五、典型材料

强化民政部门职能开展为民解难服务探索建立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工作运行新机制	济南市民政局 (146)
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扎扎实实地搞好为民解难服务	平阴县民政局 (158)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立足城区实际开展为民解难服务	
..... 历下区民政局	(166)
立足解难搞好服务全面提高农村社会保障工作水平	
..... 平阴县刁山坡镇人民政府	(173)
我们是怎样开展为民解难服务活动的	
..... 平阴县孔村镇夥居楼村委会	(179)
举起为民解难服务的旗帜	
..... 历下区文东路街道办事处	(184)
搞好为民解难服务让居委会这文明窗口放出新的光彩	
..... 历下区文东办事处健康路居委会	(189)

六、新闻消息

《济南日报》

市民政局推出为民解难十项服务新举措	(193)
民政局为民解难服务引起强烈反响	
——多吉才让部长认为这是一个好形式，可以推向全国 ...	
.....	(194)
用一流的服务创出一流的成绩	(196)
市民政系统思想统一行动一致全面展开为民解难服务活动	
.....	(197)

为民解难缘何备受关注

——市民政局为民解难十项服务透析…………… (198)

省民政厅决定推广济南为民解难经验…………… (202)

解难：权力服务于民…………… (203)

解民之难为党分忧…………… (208)

在全国民政厅局长会议上

济南市为民解难服务受到充分肯定…………… (210)

全国民政厅局长会议要求

认真总结推广济南的经验做法…………… (211)

让济南经验在全国发扬光大

——访国家民政部长多吉才让…………… (211)

找准工作突破点

——市民政系统开展为民解难服务启示之一…………… (213)

心中要有群众观念

——市民政系统开展为民解难服务启示之二…………… (214)

建立一种新机制

——市民政系统开展为民解难服务启示之三…………… (215)

学习推广济南经验加快民政工作改革发展

——全省民政系统为民解难服务现场会暨市地民政局长会议

在济南召开..... (217)

全国学济南 省内要先动

——就推广济南为民解难服务经验访省民政厅厅长王彦善

..... (219)

《大众日报》

济南市民政局把社会服务内容公开化

——从十个方面为民解难..... (220)

上为政府分忧 下为百姓解难

济南市民政局十项服务受好评..... (221)

公仆情怀

济南市民政局文明服务纪事..... (222)

《中华老年报》

举措有了 老人乐了

济南民政系统积极推进为民解难十项服务..... (226)

《中国社会报》

济南市民政局推出为民解难十项服务新举措..... (228)

举起为民解难服务的旗帜..... (229)

济南为民解难服务一月成效显著反响强烈..... (231)

拨个电话知详情

——济南市设为民解难服务电话岗…………… (233)

人民至上…………… (233)

和人民接通热线

——济南市民政局为民解难服务见闻之一…………… (235)

花钱买监督物超所值

——济南市民政局为民解难服务见闻之二…………… (238)

从十七张条子说起

——济南市民政局为民解难服务见闻之三…………… (241)

做什么与怎么做

——济南市为民解难服务见闻之四…………… (243)

济南政府部门学习民政局

——市长谢玉堂说开展为民解难服务是新一年政府必抓大事

…………… (246)

《人民日报》

上为政府分忧 下为群众解难

济南民政十项服务暖人心…………… (247)

排忧解难为人民

济南民政开展十项服务纪实…………… (248)

《内部参考》(新华通讯社办)

济南市民政局系统探索管理与服务相结合…………… (251)

为民解难十项服务

济南市民政局

“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是民政部门的职责，甘当人民群众的“孺子牛”是民政干部的传统作风。为进一步鞭策各级民政干部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各级民政系统内开展“为民解难”十项服务活动。

一、服务内容：

1. 对济南市城市居民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市内四区（含历城区的市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城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和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不到120元的，按《济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规定，每月发给所需差额的生活救助费。

2. 对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通过在敬老院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予以五保供养（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

3. 对城乡优扶对象实行统筹优待和抚恤。五区非农业人口义务兵家属年户优待900元，各县（市）城镇义务兵家属年户均优待按当地规定的标准发放。农村义务兵家属每户年优待标准相当于当地一个农民的年人均纯收入数额（人均收入以当地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在乡复员军人定补，烈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革命伤残人员的伤残抚恤，按国家规定标准及时发放。驻济党政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规定条件的，去世后其骨灰在济南革命烈士陵园干部骨灰堂予以安放。

4. 对按国家规定应分配工作的城镇退伍军人，实行“按系统

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当年内为其落实工作单位。市内五区的非农业户口退伍军人，由市民政局统一安置。各县（市）城镇户口的退伍军人，由所在县（市）民政局负责安置。对农村退伍军人，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做好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广开就业门路，使他们发挥自己的知识和才干。

5. 婚姻当事人符合《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持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在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禁止搭车收费。离婚登记，当事人手续完备，经调解后在一个月內办理完毕。

6. 为群众办理丧事提供系列化服务，经丧主与殡葬服务公司或殡仪馆、公墓管理单位约定，提供殡仪、运尸、冷藏、整容、告别、火化、骨灰存放、骨灰葬埋等服务项目。

7. 年满 35 周岁、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能力的公民，本人愿意收养 14 岁以下弃婴和儿童，可持有关规定手续，办理收养登记。市内五区居民的收养登记由市民政局办理。各县（市）负责本辖区的收养登记工作。

8. 对农村中 20—60 周岁年龄段的农民实行社会养老保险。保险金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给予适应补助、国家在基金存储利率上给予优惠，基金和规定利率均记在个人帐下，以保障农民老有所养。对保险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对已年满 60 岁的农民且交纳保险金的，按规定标准予以兑付。

9. 市区内“三无”（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对象中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经申请批准，由济南市社会福利院予以收养。不属于“三无”对象的，可提供代管代养服务。

10. 市区内“三无”（同上）对象中的精神病人，经审查批准，由济南市精神病院予以收治。不属于“三无”对象的精神病人，其亲属和单位要求入院的，提供代管和治疗服务。

二、监督制约措施：

为确保以上服务内容的落实，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给予监督。

1. 为群众服务态度蛮横、推诿扯皮、使用不文明语言者，经查实，视情节予以处罚。

2. 服务中未按规定要求和标准实行的，直接责任属于当事人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属于上一级民政部门的由市民政局逐级查处。

监督举报电话：市民政局纪委 2985561

市民政局办公室 2985756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1. 市内四区（含历城区的市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城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和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达不到 120 元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2. 家庭成员有工作单位的，由职工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家庭保障救助申请，经本单位核准后，给予补助。工作单位确无能力给予补助的，由单位主管部门负担。主管部门仍解决不了的，由单位主管部门报当地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后，由民政部门给予补助。

3. 家庭成员均无工作单位，由户主向所在居委会提出申请，经居委会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街道办事处审核，由所在区民政局审批并给予补助。

4. 失业救济期满，暂时无法就业的，凭劳动服务机构证明，由本人向所在居委会提出申请，经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区民政局审批并给予补助。

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物价指数每年调整一次，并予以公布。

6.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个人，救助费每月发放一次。

联系单位：济南市民政局社会处

联系电话：2985536

联系人：宋 凯 李晓文

（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

1. 对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通过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予